

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09 年 10 月 6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行政大樓及戒護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 2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3. 電業法第 60 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6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7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8.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 9.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電氣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保養合約之規定，每 3 個月辦理 1 次維護檢驗，本年於 3 月 27 日、6 月 29 日及最近 1 次檢驗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已辦理檢驗。 2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08 年 12 月 25 日。 3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09 年 5 月 26 日。 4. 鍋爐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」、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維護保養 1 次，並於每年定期檢查 1 次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09 年 9 月 7 日辦理。
2	地中傾斜管及擋土牆傾斜計監測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委任專業廠商辦理，近 1 次檢查於 109 年 5 月 14 日辦理。